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F 會議室(A02-134)

參、主持人：夏主任○琪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蘇○清委員、李○勝委員、李○豪委員、朱○德委員、陳○璋委員、林○雅委員、何○哲委員、黃○銓委員、吳○鴻委員(書審)、陳○宏委員(書審)、阮○雯委員(書審)、陳○軒委員

伍、報告事項

一、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統一以「專題討論」課程名稱取代「專題研究」，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簽准，同意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補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改「其他說明」部分文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有進修學士班同學於 3、4 年級選修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課程，預計納入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 15 學分內。

二、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承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外系選修 15 學分，擬刪除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有關體育課程文字。

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文字異動情形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1.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 學生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4.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三、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其他說明」為本系進修學士班 106~110 學年度適用。

四、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簽依行政程序辦理科目冊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是否同意碩士班專題討論（Ⅰ）、專題討論（Ⅱ）、專題討論（Ⅲ）、專題討論（Ⅳ）相互抵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改「專題討論」課程名稱，本系是否同意碩士班專題討論（Ⅰ）、專題討論（Ⅱ）、專題討論（Ⅲ）、專題討論（Ⅳ）相互抵免。

二、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39 分